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「113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」

##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局長怡鈴

紀錄：鍾欣怡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### 一、112年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(報告單位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二、工作報告

#### 報告案一、本期政風工作報告(報告單位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

遇有關說、送禮、飲宴事件時，希望各位主管以身作則，並加強向單位同仁宣導，落實登錄。對外分際標準經由政風室確認，可減少爭議，且對同仁而言也是保護自己的最好方式。

#### 報告案二、本局113年進口商品先行放行及取樣檢驗專案查核報告(報告單位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感謝政風室協助針對本局高風險先行放行業務進行專案查核，查核結果研提16項具體建議，相信同仁花了非常多的彙整時間，能夠清楚且完整的說明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請綜企組邀集相關組室續行研議並確認查核建議之主政單位，俾利114年追蹤執行情形。研議結果另案提報本局業務會報。

### 三、討論提案

**提案一、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利益衝突迴避、旋轉門條款等廉政課程納入本局必讀數位學習時數組裝課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政風室)**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精進廉政知能對於本局同仁業務推動上確有實益，請人事室將政風室所提「公務員詐欺或侵占小額款項案例解析」課程，納入於本局「114年必讀數位學習時數組裝課程」。

**提案二、有關「本局(商品檢驗、度量衡業務)行政委託契約書增訂委託公務員應注意法令之宣導條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政風室)**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政風室研修本局行政委託契約受委託機關(構)個資保密切結書，將受委託機關(構)人員執行本局委託業務，視為刑法委託公務員之法律效力完整納入，避免受委託人員誤蹈法網。
- (二) 上開切結書為行政委託契約附件，請續行簽辦調整納入本局115年度行政委託契約。

**提案三、有關「本局(商品檢驗、度量衡業務)行政委託契約書增列乙方人員倫理事件但書條款，以增加彈性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政風室)**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現行行政委託契約內容確未訂有例外許可規定，惟本局就倫理事件處置情形仍有裁量權限。
- (二) 請政風室提供本局行政委託契約第十四條(契約終

止、解除及暫停執行)第十款之擬調修內容，續行簽辦調整納入本局 115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。

**提案四、為強化本局公務機密，各業務組室若有業務需求，可洽政風室期前規劃「專案機密維護釣魚措施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政風室)**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若各業務組室有專案保密需求，請洽政風室事前研擬專案機密維護措施，並視案件機敏等級，啟動釣魚作業。

#### **四、臨時動議**

**提案一、為因應本局廉政會報議題之需求，彈性調整委員組織，研提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政風室)**

主席裁示：

政風室所提「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案」照案通過，請依本局法制作業規定辦理法規修正事宜。

**提案二、為符合本局表揚廉潔楷模作業實際情況，研提「本局表揚廉潔楷模作業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政風室)**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對於確有貢獻同仁的獎勵應予以支持，惟請人事室協助確認上位人事獎勵作業有無不能重複敘獎之規定。
- (二) 若確有一事不二獎之規定，請政風室再行調修所提修正案獎勵方式；至撰稿投刊管道文字調修，則照案通過。

## 五、主席結論

謝謝各位主管能針對各項報告案或討論案踴躍發言，提出具體寶貴的意見。本局今年參與第2屆透明晶質獎，感謝大家一起努力，對我個人而言最珍惜的是籌獎的過程及業務檢討精進，全局的努力付出沒有白費。

## 六、散會：中午12時15分。